

新闻提示

长期困扰中日关系的东海问题取得重要突破。6月18日,中日双方同时宣布,两国一致同意在实现划界前的过渡期间,在不损害双方法律立场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并在东海共同开发上“迈出第一步”。

根据双方同时发表的《中日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作为中日在东海共同开发的第一步,双方将在一个协商确定的区块内,经过联合勘探,本着互惠原则,选择双方一致同意的地点进行共同开发。这个共同开发区块的面积虽然不大,但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征意义,可以说是历史性的第一步,是中日通过对话与合作有效化解在东海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与争议的一次重要实践。

比海洋更宽阔的是和平

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

据新华社 外交部发言人姜瑜18日宣布,中日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

一、关于中日在东海的合作

为使中日之间尚未划界的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中日双方根据2007年4月中日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以及2007年12月中日两国领导人达成的新共识,经过认真磋商,一致同意在实现划界前的过渡期间,在不损害双方法律立场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为此,双方迈出了第一步,今后将继续进行磋商。

二、中日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

作为中日在东海共同开发的第一步,双方将推进以下步骤:

(一)由以下各坐标点顺序连线围成的区域为双方共同开发区块(附示意图):

- 1.北纬29°31',东经125°53'30"
- 2.北纬29°49',东经125°53'30"
- 3.北纬30°04',东经126°03'45"
- 4.北纬30°00',东经126°10'23"
- 5.北纬30°00',东经126°20'00"
- 6.北纬29°55',东经126°26'00"
- 7.北纬29°31',东经126°26'00"

(二)双方经过联合勘探,本着互惠原则,在上述区块中选择双方一致同意的地点进行共同开发。具体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三)双方将努力为实施上述开发履行各自的国内手续,尽快达成必要的双边协议。

(四)双方同意,为尽早实现在东海其他海域的共同开发继续磋商。

三、关于日本法人依照中国法律参加春晓油气田开发的谅解

中国企业欢迎日本法人按照中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有关法律,参加对春晓现有油气田的开发。

中日两国政府对此予以确认,并努力就进行必要的换文达成一致,尽早缔结。双方为此履行必要的国内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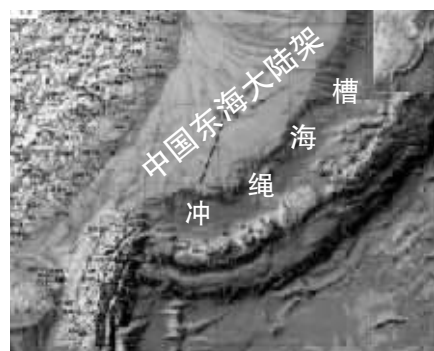
名词解释

领海基线:是测算沿海国家领海宽度的起算线,也是沿海国家管辖海域宽度的起算线和基准线。此线的确定意义极其重大。领海是位于领海基线以外,邻接于内水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为12海里。内海和领海,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属严格意义上的海洋国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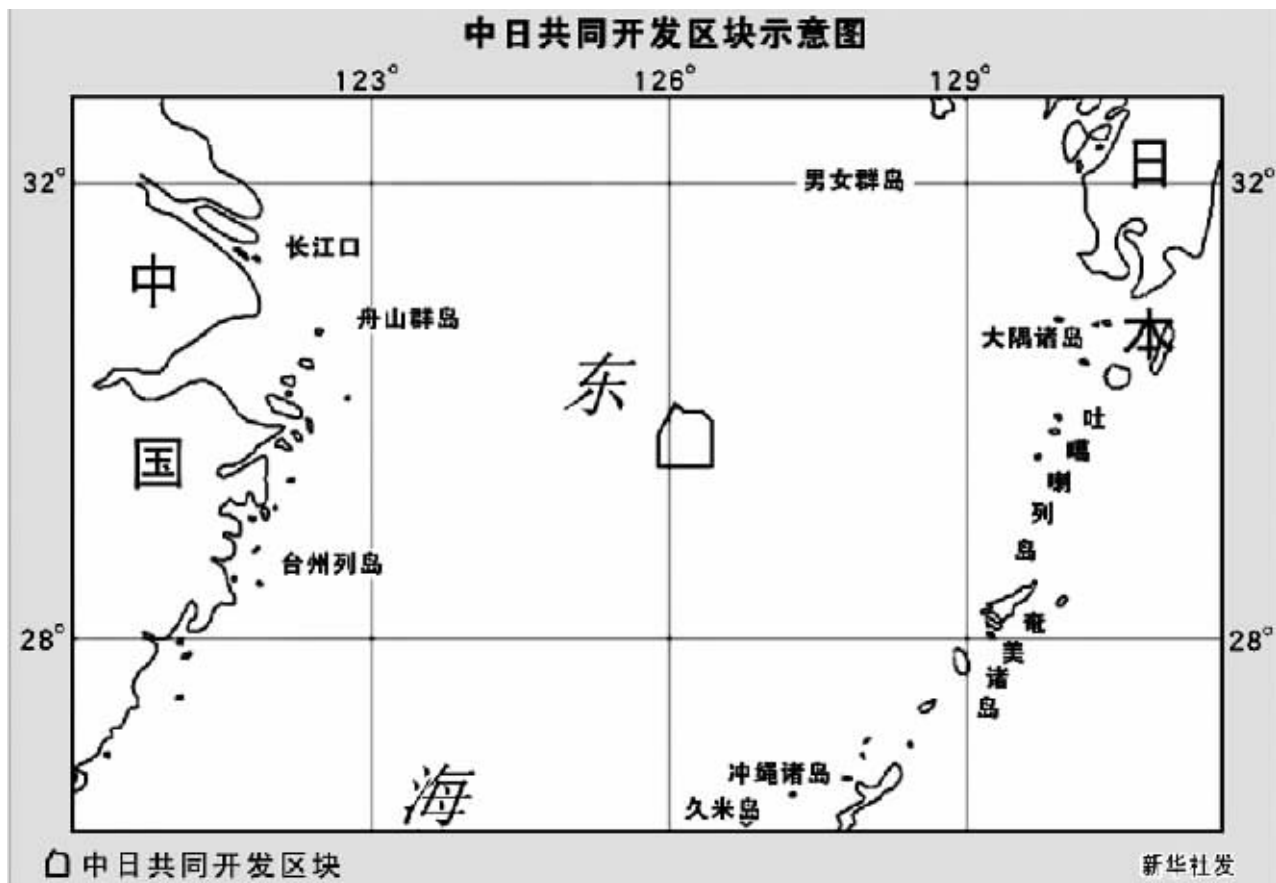
海上邻国:20世纪60年代以后,大陆架的开发和对200海里海洋权的要求,不少国家最终寻求外交或法律途径划分双方的海洋边界,海洋边界的确定,使原来隔海相望的国家,成了海上邻国。

海洋国土:有内海、领海,也有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不同海域其法律上的权益是不相同的。广义的“海洋国土”是沿海国管辖海域的总称。我国“海洋国土”约300万平方千米。

国际惯例:1969年2月,联邦德国与丹麦、荷兰就北海大陆架归属发生纷争。如果按中间线划分,联邦德国所得大陆架最少,但事实上北海大陆架多由联邦德国领土延伸出去。最后国际法院判决联邦德国胜诉,从而确立了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中国外交部官方网站



声音

“中日双方经过认真磋商,同意在实现有关海域划界前的过渡期间,在不损害双方各自法律立场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在东海选定适当的区域迈出共同开发第一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姜瑜做如上表示,同时强调:中日此次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并就共同开发第一步达成谅解,是双方为落实两国领导人关于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的重要共识而采取的重要步骤,也是双方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互利双赢的成果。

“此次达成的共识是中日双方表明无论面临怎样的难题都能通过对话予以解决的良好例证,是中日两国构筑战略互惠关系的具体成果,两国关系发展所取得的可喜结果。”

——日本外相高村正彦

6月18日傍晚,日本外务大臣高村正彦与经济产业相甘利明在东京外务省举行联合记者见面会,就中日东海问题达成原则性共识发表谈话。

高村正彦表示,今后,两国将就东海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甘利明认为,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的共识是两国在能源协作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

相关链接

东海 (East China Sea) 位于中国与太平洋之间,由中、日、韩三国领土环绕,是一个半封闭的海域。东海海槽南北长1100公里,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北浅南深,最大水深位达2719米,把东海大陆架与琉球群岛分开。东海海域具有丰富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目前共有14个渔场,有中日韩三国渔民在那里作业。

东海概况

底大部分属于大陆架浅海,平均水深70米,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直至冲绳海槽。冲绳海槽南北长1100公里,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北浅南深,最大水深位达2719米,把东海大陆架与琉球群岛分开。东海海域具有丰富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目前共有14个渔场,有中日韩三国渔民在那里作业。

日本在东海大陆架划界上的主张

1974年1月30日,日本和韩国签订《关于共同开发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南部的协定》,划定了“日韩共同开发区”。在中日东海大陆架的划界方法上,日本在1996年颁布《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主张与邻国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均采用中间线法划分。对于中日之间以中间线法划分东海大陆架,日本方面主要提出以

下几点主张:

首先,日本认为,中日两国同处于一个大陆架上,属于共架国,因此大陆架的划分应以中间线为准。其次,日本否认冲绳海槽是东海大陆架与琉球群岛之间的自然分界而坚持冲绳海槽只是东海大陆架连续上的偶然凹陷,琉球海沟才是东海大陆架的终点。

中国在东海大陆架划界上的主张

相对于日本提出的中间线划分法,中国在中日大陆架划界问题上一直坚持“自然延伸”和公平原则,主张中国在东海的大陆架应该一直延伸至冲绳海槽。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

首先,东海海底的地质地貌结构决定了中国领土的大陆架自然延伸至冲绳海槽。冲绳海槽是东海海域一个非常特殊的地理构造,它自日本九州开始,紧贴琉球群岛西侧呈弧状向西南延伸,至台湾附近,海槽内水深1000公尺的海床超过总面积的一半,水深超过2000公尺的海床也占五分之一左右,最深处在钓鱼岛群岛和

日本八重山列岛之间,这使它构成了中国在东海的大陆架与日本琉球群岛之间的天然分界线,也说明日本与中国并非共大陆架的国家。

其次,日本提出的中间线划分法并没有国际法上的明确依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对大陆架的定义和第83条对大陆架划界的原则性规定都强调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划界应在国际法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得到公平解决。所以,划界问题目前在国际法上缺乏明确的方法和规定,更多的是作为政治和外交问题由相关国家协议解决。

观点

让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

2008年6月18日,中日两国政府同时宣布,双方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该共识有两点核心内容:一是双方在东海划界前的过渡期间,在不损害各自法律立场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二是双方在东海北部海域迈出共同开发的第一步。这项共识是双方经过三年多时间艰苦磋商达成的,体现了双方的冷静、务实和智慧,从中可以看到双方决心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的强烈意愿。

中日两国隔海相望,一衣带水。横亘在两国之间的东海是两国人民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的纽带。在现代海洋法制度下,中日两国在东海海洋权益问题上出现了复杂而又难以解决的争议。前几年,受中日关系大气候影响,东海争议日益突出,成为中日关系发展的严重干扰因素。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妥善解决东海问题,中日双方于2004年10月启动东海问题磋商。2006年10月,中日关系打破政治僵局,实现转圜,两国领导人接连进行“破冰”、“融冰”、“迎春”和“暖春”之旅,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并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两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为加快东海磋商注入了动力,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要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此次双方同意搁置争议、迈出共同开发第一步,是双方妥善处理东海问题、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举措。

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中国政府和中国领导人就东海有关问题多次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中日双方此次就东海共同开发达成原则共识,标志着这一重要构想开始付诸实践,契合和平、合作、发展的时代潮流。

此次中日双方达成的原则共识,是一个互利双赢的结果,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政治上,显示中日作为两大邻国有诚意、也有能力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安全上,有利于东海乃至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外交上,有利于中日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推动建设和谐周边、和谐亚洲。经济上,将推动中日加强在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给双方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涉及主权问题的情况下进行共同开发,拥有充足的国际法依据和丰富的国际实践。